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
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

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

使用規範

	頁次
一、目的	1
二、資料公開種類	2
三、使用限制	3
四、無償使用	4
五、資料來源及終止供應時機	5
六、資料更新頻率	7
七、使用者承諾事項	8
八、本署責任之限制	9
九、系統主要入口	10
表一、資料來源與更新頻率	11

一、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水污法）增訂之資訊公開規定，建置「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」（以下簡稱公開平台），提供水污染防治許可、申報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數據及查核處分等資料，以便利民眾查詢，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二、資料公開種類

本公開平台公開資料，依水污法第 63 條之 1、第 69 條規定，提供可公開之各項資料，本署有權隨時修改資料公開之具體項目、內容及使用規範。

(一) 許可申請與定檢申報資料

1.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申請資料及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資料
2. 依水污法申報之申請資料及歷次補件資料
3. 復工(業)計畫申請資料、審查會議紀錄及核准之復工(業)計畫資料。

(二) 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

(三) 水污染查核處分資料

1. 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查處資料(情節重大/未改善完成者)」
2. 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查核缺失資料」
3. 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懲戒資料」
4. 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撤證/廢證資料」
5. 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污染業務查處資料」
6. 「廢(污)水污染管制統計資訊(事業/污水下水道系統)」

三、使用限制

- (一) 公開平台資料使用者不得宣稱版權所有。
- (二) 使用者須遵守本使用規範及本署於網站上所公告之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公告事項），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及其他使用者或民眾得以公平使用。
- (三) 使用者未經本署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署公開資料再授權或交付予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。
- (四) 使用者如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，致生損害於本署者，應對本署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無償使用

使用者得免費查詢、下載本署公開資料。

五、資料來源及終止供應時機

(一) 本公開平台資料來源如下：(詳表一)

1. 許可申請與定檢申報資料

- (1) 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申請資料」：為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於申請、補正階段上傳公開。
- (2) 「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資料」：
 - A.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核准文件首頁：為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、許可證(文件)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後公開。
 - B.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核准文件：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核准後公開。
- (3) 依水污染防治法申報之申請資料及歷次補件資料：為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於申報、補正階段上傳公開。
- (4) 「復工(業)計畫申請資料」：為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於申請、補正階段上傳公開。
- (5) 「復工(業)計畫審查會議紀錄」：為審查機關於完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上傳公開。
- (6) 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之復工(業)計畫資料」：為審查機關於完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上傳公開。

2. 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

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將重大點源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 24 小時即時傳輸水質水量資料，連結至本公開平台上網公開

3. 水污染查核處分資料

- (1) 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查處資料(情節重大/未改善完成者)」：為各級環保主管機關 104 年 2 月 4 日起之查處資料，由本署「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(EEMS 系統)」提供。
- (2) 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查核缺失資料」：為本署 104 年 2 月 4 日起查核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之查處資料，由本署「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」提供。
- (3) 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懲戒資料」：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函知本署 104 年 2 月 4 日起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之懲戒資料，由本署「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」提供。
- (4) 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撤證/廢證資料」、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污染業務查處資料」：為本署 104 年 2 月 4 日起查核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污染業務之查處資料，分別由本署「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」及「環境檢驗所」提供。
- (5) 「廢(污)水污染管制統計資訊(事業/污水下水道系統)」，由本署統計室「統計資料庫」提供。

(二) 本公開平台資料查詢期間如下：(詳表一)

1.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及定檢申報資料

- (1)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文件及歷次補件資料於核發許可證後 3 個月系統自動下線。
- (2) 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資料，保留 10 年後系統自動下線。
- (3) 依水污法申報之定檢資料及歷次補件資料於下次申報日開始後，僅保留最近一次上傳資料，該資料並於 5 年後系統自動下線。

2. 復工(業)計畫及審查會議紀錄

- (1) 事業申請復工(業)所提出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」於核准後 3 個月系統自動下線。
- (2) 核定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」及「復工申請審查會議紀錄」於核准後保留 3 年系統自動下線。

3. 「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」，104 年 1 月 1 日起資料可隨時查詢。

4. 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查處資料(情節重大/未改善完成者)」，可查詢公開後 5 年內之資料；但如案件經行政救濟後撤銷處分者，於主管機關鍵入翌日下線。

5. 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查核缺失資料」及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懲戒資料」，可查詢公開後 3 年內之資料。

6. 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撤證/廢證資料」及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污染業務查處資料」，可查詢公開後 2 年內之資料。

7. 公開之資料內容或數據如經各級環保機關確認資料誤植，本署將及時修正或下線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終止全部或一部資料：

1.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。

2. 本署所開放之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疑慮。

六、資料更新及提供頻率

本公開平台各資料提供頻率如下：

- 一、許可申請與定檢申報資料，不定期更新。
- 二、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料，即時提供。
- 三、水污染查核處分資料提供頻率：(系統於每日早上 6 時主動更新完畢)
 - (一)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查處資料(情節重大/未改善完成者)」，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每月提供本署「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(EEMS 系統)」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查核處分資料。
 - (二)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查核缺失資料」及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業務懲戒資料」，本署「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」每半年提供相關查核處分資料。
 - (三)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撤證/廢證資料」，本署「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」每季提供相關查核處分資料。
 - (四)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污染業務查處資料」，本署「環境檢驗所」每季提供相關查核處分資料。

七、使用者承諾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使用者如利用本公開平台資料，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應由使用者負其損害賠償責任，本署概不負責；若造成本署損害，使用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偽造、變造本公開平台資料發布不實訊息者，可能涉嫌觸犯刑法第 211 條：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之偽造公文書罪，或可能涉嫌觸犯刑法第 360 條：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之干擾他人電腦罪，請勿以身試法，以免觸犯刑責。

八、本署責任之限制

因線路或設備故障、檢修、保養、停用，致無法繼續提供資料時，如使用者受有損害或損失，本署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系統主要入口

公開平台進入位置為環保署官網/水/水質保護，點選「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」（詳如圖 1）或輸入網址進入公開平台首頁（詳如圖 2）：<http://waterpollutionControl.epa.gov.tw/>

The figure consists of two screenshots from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(EPA) website.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with 'Water' (水) selected,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'Water Quality Protection' (水質保護) under the 'Water' category. A red arrow points down to the 'Water Quality Protection' sub-menu.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'Water Quality Protection' sub-menu with 'Water Quality' (水質) selected,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'Water Pollution Contro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' (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).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towards the platform's homepage.

圖 1、公開查詢入口及首頁

表一 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資料來源與更新頻率

資料公開種類		更新頻率	查詢期間
許可及定檢 申報資料	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文件、歷次補正文件、核准文件	不定期更新	◆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文件及歷次補件資料於核發許可證後3個月系統自動下線 ◆核准文件保留10年。
	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首頁		◆可查詢公開後10年內之資料
	依本法申報之申請資料及歷次補件資料		◆歷次補件資料於下次申報日開始後，僅保留最近一次上傳資料 ◆申報資料保留5年
復工(業)計畫	◆申請資料從業者公開日起至核准後3個月		
復工(業)計畫核定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	◆核准後資料保留3年		
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		即時更新	◆104年1月1日起資料可隨時查詢 ◆本署每月更新重大違規名單。
水污染 查核處分資料	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處資料 (情節重大/未改善完成者)	每月	◆可查詢公開後5年內之資料 ◆案件如經行政救濟撤銷處分者，主管機關鍵入後隔日下線
	環境工程技師執行廢(污)水查核缺失資料	半年	◆可查詢公開後3年內之資料
	環境工程技師執行廢(污)水懲戒資料		
	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撤證/廢證資料	每季	◆可查詢公開後2年內之資料
	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廢(污)水查處資料		

註1：每日早上6時系統主動更新

註2：公開之資料內容或數據如經各級環保機關確認資料誤植，本署將即時修正或下線